**关于做好全省2018年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

有关高校：

为切实做好全省2018年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根据《江西省普通高校推荐选拔优秀高职高专毕业生进入本科阶段学习暂行办法》（赣教高字〔2015〕17号）的有关要求，现就全省2018年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招生高校**

全省2018年招收专升本的普通高校为（共21所，以下简称“招生高校”）：华东交通大学、东华理工大学、井冈山大学、江西科技师范大学、江西中医药大学、景德镇陶瓷大学、赣南医学院、宜春学院、上饶师范学院、九江学院、南昌工程学院、江西警察学院、新余学院、萍乡学院、景德镇学院、江西科技学院、南昌理工学院、江西服装学院、南昌工学院、江西工程学院、江西应用科技学院。

**二、招生计划**

各招生高校确定的2018年专升本考试招生专业及人数，省教育厅发展规划处核定批准后，由省教育厅统一向社会发布，专升本招生计划包含在2018年下达给各高校本科招生总计划之内。

**三、推荐选拔办法**

根据《江西省普通高校推荐选拔优秀高职高专毕业生进入本科阶段学习暂行办法》的规定，凡符合选拔条件的普通高职高专应届毕业生，可自愿报名，经省属专科学历层次就读高校（以下简称“所在高校”）推荐和资格审查，再参加全省统一选拔考试，招生高校选拔按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四、报名工作**

符合条件的报考者（以下简称“考生”）到所在高校教务处申领、填报“江西省2018年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报名推荐表”（见附件1），并缴纳报考费。每位考生只能选报一所高校。考生所在高校负责专升本考试招生的推荐和资格审查工作，并于5月20日前将推荐表（一式2份）及考生本人一寸照片报送招生高校。各招生高校按照教育部有关招生数据上报要求，统一采集考生报考信息。

各招生高校要严格执行省发改委《关于核定我省普通高校专升本报名考试费收费标准的复函》（赣发改收费字〔2006〕446号）规定，收取专升本考试专业基础课报名考试费每人100元。

**五、选拔考试**

专升本选拔考试科目为英语和两门专业基础课，专业基础课考试由招生高校负责组织实施（包括命题、制卷、组考、评卷等），考试时间统一为6月2日。英语科目成绩采用2018年上半年全国英语等级考试二级笔试成绩，招生高校可根据学校的招生章程，划定本校的英语科目录取分数线。

**六、具有普通高职（专科）学历的退役士兵参加专升本考试**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普通高职（专科）毕业生服义务兵役退役和“下基层”服务期满后接受本科教育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09〕6号)的有关精神，我省户籍2009年以后应征入伍且具有普通高职（专科）毕业学历的退役士兵，可自愿报名参加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报名表见附件2）。退役士兵参加专升本考试科目与同专业普通考生相同，单独划线录取。报考资格由招生高校负责审核，考生凭身份证、普通高职（专科）毕业证和士兵退役证报考，每位考生只能选报一所高校。

**七、录取工作**

各招生高校可根据招生要求和专业考试情况确定英语单科和选拔考试成绩总分分数要求，严格按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进行审核录取，并按照2018年专升本工作日程安排（附件3）规定的时间公布录取办法、考试成绩和拟录取名单，拟录取名单要在学校网站公示一周。招生高校于7月10日前将《2018年江西省高校推荐选拔优秀专科毕业生进入本科阶段学习录取登记表》（附件4）（随同Word电子版）报送省教育厅高教处审核同意后，拟录取名单再交省教育考试院进行统一公示，并同时到省教育考试院领取统一印制的入选通知书。退役士兵参加专升本考试的录取考生，单列招生计划单列录取分数线，与普通考生同步办理录取手续。

八**、数据报送**

各招生院校要严格按照普通高校专升本上报数据标准要求（见附件6），认真整理考生报名信息、照片、成绩、录取数据，核对校验，确保最终报名数据准确无误。今年起我省专升本数据通过江西省普通高校专升本管理平（http://111.75.211.142）上报。上报教育部的信息以平台数据为准，按照教育部要求，考生报名库、成绩库、考生照片须于2018年6月30日前上报，考生录取库须于2018年7月30日前上报，超过时限后不能上报，所造成的后果由上报学校负责，并作为新生学籍电子注册依据。省教育考试院上报数据平台联系人及电话： 黄 琛 0791-86765367、0791-86392175。考务及录取工作联系人及电话：李小桃 0791-86765360。

**九、选拔考试工作要求**

各招生高校要成立专升本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校专升本考试的组织管理，要严格执行《江西省普通高校推荐选拔优秀高职高专学生进入本科阶段学习暂行办法》和《关于江西省普通高校推荐选拔优秀高职高专毕业生进入本科阶段学习工作的补充通知》（赣教高字【2018】15号）要求，进一步完善工作程序，保证选拔考试的公平、公正、公开。各招生高校要依据有关规定制定本校专升本考试的年度招生章程，并报省教育厅高教处核准后公布，及时向社会公布有关政策和招生考试信息，一经公布，不得更改。

各招生高校不得举办专升本考试考前辅导班，不得向任何培训机构和个人提供举办专升本考试辅导班的相关资料、场所及设施等，违者将取消专升本招生资格。对专升本考试中考生、考试工作人员、社会其他人员的违纪违规行为，要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6号）有关要求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附件**：1.江西省2018年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报名推荐表

2.江西省2018年普通高职（专科）学历退役士兵专升本报名表

3.江西省2018年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招生主要工作安排

4. 2018年江西省高校推荐选拔优秀专科毕业生进入本科阶段学习录取登记表

5.2018年江西省普通高职（专科）学历退役士兵普通高校专升本录取审核表

6. 教育部关于普通高校专升本上报数据要求

江西省教育厅

2018年4月25日